

深圳市泥头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

深泥安管通〔2015〕11号

关于开展2015年泥头车专项整治 第四次统一执法日行动的通知

各区（新区）、市交通运输委、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公安交警局、前海泥头车整治办：

为进一步巩固泥头车的专项整治效果，以安全、畅顺、优良环境迎接我市两会与党代会的召开，我办决定开展第四次全市统一执法日行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执法行动时间

2015年4月22日至23日为期两天。

二、执法行动组织

本次行动由各区（新区）整治办牵头具体负责、统一指挥、协调联动、条块结合、以块为主，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，我办将派员检查落实情况。

三、执法行动内容

各相关执法单位要对本次整治工作进行部署和要求，对被列入整治车辆存在的乱象问题要有重点地开展执法行动：

（一）市住建部门。

组织本系统开展专项行动，查处源头违规，督促施工单位整改，规范源头点（施工工地、搅拌站）守法经营，严禁无资质车辆进入施工工地，严禁冒高装载车个挂泥等车辆驶离施工工地。

（二）市城管部门。

按相关内容要求开展行动，查处末端违规，督促受纳场单位、规范末端点（受纳场）管理，严禁无资质和冒高装载车外挂泥、扬尘车辆进入各受纳场和车体不洁驶离受纳场。组织全市查处泥头扬尘专项行动。

（三）公安交警、交委执法部门。

在组织统一执法日行动中，要把打击各类型泥头车、罐式车辆，严查违法行为，特别是对各类型无资质泥头车、不符合标准的槽罐车（没有完成大换小槽罐车的）和冒尖装载进行重点整治。

四、执法行动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把整治重点内容做为执法重点，确定重点企业（源头点）、重点路段、重点时段，有计划、有重点地开展执法；各部门要相互配合，周密部署，精心组织，严厉执法。市直部门要加强检查、指导和督促工作。

（二）各单位要把各类型整治车辆违法行为遏制在源头点上，重点整治前端工地（搅拌站）和末端各受纳场站，要把重点违法车辆的后续反馈追责工作落到实处，努力遏制泥头车对社会面的危害。

（三）用足用好《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》等法规，严格、严厉、查处违规，打击违规者、震慑观望者、支持鼓励守规者。

（四）在此次全市统一执法日行动中，各区要开展对严重违法车辆实施责任追究问责工作。开展责任人倒查、追查源头工地、搅拌站责任。

（五）请各部门、各区于行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，市住建

局、市城管局 5 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办报送行动组织情况及数据（传真：83557169），予以备案备查。同时市整治办对本次各区（新区）、前海整治办的开展情况列入年度评议之一。

（六）本号文件将是各单位执法内容的重要蓝本，今后全市的各次统一执法行动在内容上如没有做调整 and 变化，将参照本文件进行执法，不再重复下达，只发统一行动的时间及重要内容，特殊情况另行通知除外，请将本文件列入重点保存。



（联系：李红光，电话 13902905453, 伍家有，电话 83467442、18566228005；传真：83557169）